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法医学系文件

系发[2022]5号

法医学系研究生导师选聘及导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校研〔2022〕6号)文精神,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导师实行进退有序的动态管理,结合法医学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 导师选聘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应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能够提供充分的培养支撑条件，承担研究生培养部分成本，按学校规定为研究生提供适当的科研津贴、助管、助教津贴，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3.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开设研究生课程，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4. 年龄原则上应满足培养一届研究生。

二.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一) 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良好。

(二) 近三年，主持累计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且招生学年度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三)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 A 类 1 篇加 B 类 2 篇。

(四) 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所在学科推荐可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主持在研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且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加 B 类 2 篇，或 A 类期刊 1 篇加 B 类期刊 4 篇；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及三等奖的第 1 名。

三. 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和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良好。

(二) 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及发展趋势，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发表 $IF \geq 10$ 学术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加 B 类期刊 2 篇，或 A 类期刊 1 篇加 B 类期刊 4 篇。

2.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出版 1 部以上高水平著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 B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近五年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提供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费和生活津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前 3 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 5 名。

2. 近三年，主持累计到账在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纵

向科研项目，或承担纵向国家级科研项目分解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四）具有博士学位、科研能力突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除满足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所在学科推荐可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青年基金），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2. 列入国家级人才计划；
3.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4.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四. 研究生导师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申请招收研究生导师的教师，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导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导师资格申请，并打印申请表，与下列材料一并提交：

1. 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列表及经费证明单（科管系统提供）；
2. 符合条件的论文清单（注明文章类别及 IF 值）、发表论文的首页复印件。

（二）本系学术委员会审核

本系学术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条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和投票表决，经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通过后报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评审

（三）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评审

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评议和表决。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四）表决结果公示

在本系网站及系部公告栏上公示表决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五）审批备案

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对导师选聘结果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校核查院系开展选聘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重点审核导师招生资格动态调整情况以及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务教师选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情况。

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将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导师信息通过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备案。

五. 研究生导师聘期及指标分配

（一）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导师的评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聘期为指导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时间。凡当年未获导师资格的研究生导师，应继续培养已招收的研究生，具备条件者次年可继续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

法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年限：学术型，直博生 5 年、硕博连读生 6 年（硕士 2 年、博士 4 年）、博士生 4 年。

法医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年限：学术型，3年。

（二）指标分配

1. 原则上法医学系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基础计划不超过1个，指导的在校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含延期毕业博士）；有省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基础计划不超过2个，近五年纵向经费总额未达到50万的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生基础计划不超过1个。

2. 从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中预留奖励指标，用于奖励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且当年单项经费200万元以上，或是当年引进人才中的教授，原则上一位硕士生导师奖励硕士生招生指标1个，二年之内未使用奖励指标不予留存。奖励指标的确认由系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3. 新引进人才当年度指定招生计划指标按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占用。

六.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与导师选聘工作同步进行。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导师的履职能力开展考核评价，考核通过的方可获得当年的招生资格，未通过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的导师不能招收和培养该年度研究生。

（一）暂停招生

1. 导师本人提出申请暂停招生。

2. 一年内因事、因病、出国或因担任其它任务，有半年以上

不在岗工作，暂停招生一年。当年度新招研究生，在确定导师半年不在岗情况下，转至其他导师继续培养。

3. 三年内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存在博转硕、退学等情况超 2 人及以上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认定其岗位履职能力不足，导师暂停招生一年；在博士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的导师暂停招生，待有博士生毕业后重新申请招生资格。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论文，暂停招生二年。受到学校学术不端和违反师德师风处理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连续三年没有承担科研项目且连续三年没有科研成果的导师原则上不能申请招生。

（二）导师变更

不断优化研究生与导师的双向互选机制，设立研究生导师变更程序，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1. 导师因出差、出国（境）、身体因素或其它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研究生工作职责的，应及时向院系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导师请假一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院系应当为其指定一位合作导师（优先考虑导师组成员）协助或暂时履行导师职责；请假半年及以上的，院系在征得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同意后，应调整导师。

2. 导师因工作调动或身心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院系应与导师、研究生协商后，及时为研究生变更导师。调离学校的

教师原则上不再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

3. 当师生出现导学矛盾无法调解的，或出现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院系应及时予以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为研究生确定导师。

（三）学校对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实行年度负积分制。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再次送审”（C）时积负1分，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D）时积负2分。导师上一学年度所指导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负分分别累计达到N分，则从当年开始停止招生N/3（向下取整）年。如学位论文首次评审未通过时提出申诉，申诉后评审意见均为“同意答辩”（A）或“修改后直接答辩”（B）的，首次送审的负分不计入总积分中。

导师对评阅意见负积分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申诉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申诉通过的负分可不计入总积分。

七. 导师岗位培训与考核

（一）新聘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未通过培训考核的导师下一年度不能招生。

（二）学校对导师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培养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对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认真履行导师

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团队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

1. 对于履行职责不当、情节轻微的导师，进行约谈问询、批评教育。

2. 对于履行职责存在一定瑕疵、但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导师，采取限招措施。

3. 对于履行职责存在明显瑕疵并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的导师，采取停招措施。

4. 对于违规情节较重、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师德师风存在明显瑕疵的导师，采取停招或退出导师岗位的措施。

5. 对于违规违法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或师德师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导师，给予退出导师岗位处理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三）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导师职责，包括不按规定承担研究生培养经费；或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在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列为教学事故，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导师采取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追责。

（五）聘期中，凡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因故不能履行指导

研究生职责的校外导师，由院系终止其聘任，同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

八. 本办法由法医学系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法医学系研究生导师选聘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系发[2021]14号）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法医学系 导师 评聘 审核 细则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